附件

# 工会相关支出额度

**（2018）**

**一、奖励标准和采购标准**

1.工会对教育培训活动中的优秀学员应以精神奖励为主，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一，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300元。

2. 工会对文体活动优胜奖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500元。

不设置奖项的可以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4. 工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经竞赛活动，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活动人员的三分之一，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1000元。

5. 工会经学校上级工会批准，可以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优秀干部的人数不超过全校工会干部总人数的1/3，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表彰的积极分子人数不得超过学校会员总数的5%，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300元。

**二、各类慰问标准**

1. 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慰问品发放标准为每位会员每年不超过1800元。

2.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也可以发放指定地点的蛋糕券，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400元。

3.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符合国家政策的，工会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

4. 工会看望生病住院会员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住院3天（含）以内的不超过1000元慰问金。

5. 工会会员去世时，工会可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

6.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可以发放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欢送座谈会可适当购买干鲜水果等食品（原则上不超过200元）。

7. 工会可对在高温、寒冷和高污染环境等恶劣条件下坚持工作的一线职工进行慰问，购买的物品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

8.教职工家庭或本人临时有重大变故，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医疗救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日常生活救助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9. 年终送温暖工作：由工会发通知，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申报，工会委员会研究批准；

**三、活动费预算和标准**

1. 各分工会（部门）活动费预算指标（含会费返还）不低于100元/年.人；工会的各协会日常业务费1500元，活动费支出不超过3000元/项，学校层面的活动支出指标由工会审定。

2. 三八节活动费不超过每位女职工100元，六一节活动费不超过100元/人（未满14周岁教职工子女）。

3. 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500元，参加学校的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600元。同一人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买。

**四、上述标准遇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调整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